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373,3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27.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商業煤產量約2,400,000噸及2,400,000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10.9%及減少1.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3.1%，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20.5%。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6,2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59,3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60,8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0,1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3,0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0,8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2分，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5.14分減少人民幣3.52分。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62分，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5.01分減少人民幣3.39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73,271	1,905,924
銷售成本		<u>(1,055,983)</u>	<u>(1,515,776)</u>
毛利		317,288	390,1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53,566)	22,242
分銷開支		(1,475)	(979)
行政開支		(102,800)	(151,96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65)	1,316
其他開支		<u>(12,736)</u>	<u>(1,425)</u>
經營溢利		<u>146,246</u>	<u>259,335</u>
財務收入		6,062	6,185
財務成本		<u>(78,294)</u>	<u>(79,798)</u>
財務成本淨額	7	<u>(72,232)</u>	<u>(73,613)</u>
除稅前溢利	8	74,014	185,722
所得稅開支	9	<u>(13,207)</u>	<u>(45,621)</u>
除稅後溢利		<u>60,807</u>	<u>140,10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16,898 (15,4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16,898 (15,4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7,705 124,695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3,022 130,798
17,785 9,303

期內溢利

60,807 140,101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9,920 115,392
17,785 9,3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7,705 124,69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0

人民幣 1.62分 人民幣 5.14分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 1.62分 人民幣 5.01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11	1,650,902	1,864,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0,192	4,099,728
使用權資產		15,451	18,909
其他按金	13	14,254	28,3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6,000,799</u>	<u>6,011,1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057	201,046
應收貿易賬款	12	34,966	65,74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379,589	358,63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707,149	918,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227	302,732
		<u>1,687,988</u>	<u>1,846,4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466,389)	(420,599)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15	(2,718,299)	(2,579,441)
租賃負債		(2,525)	(3,487)
借貸	16	(1,752,447)	(1,876,125)
應付稅項		(232,202)	(289,656)
遞延收入		(2,500)	(1,900)
		<u>(5,174,362)</u>	<u>(5,171,208)</u>
流動負債淨額		<u>(3,486,374)</u>	<u>(3,324,7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14,425</u>	<u>2,686,365</u>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預提復墾費用		(119,076)	(115,320)
租賃負債		(7,207)	(7,321)
借貸	16	(1,394,918)	(1,689,917)
遞延稅項		(466,662)	(538,497)
遞延收入		(20,592)	(16,392)
		<u>(2,008,455)</u>	<u>(2,367,447)</u>
資產淨值		<u>505,970</u>	<u>318,9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1,224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虧絀		<u>(671,757)</u>	<u>(841,02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303,602)	(472,869)
非控股權益		<u>809,572</u>	<u>791,787</u>
權益總額		<u>505,970</u>	<u>318,9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樓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及配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根據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遠發展有限公司(「力遠」)間接持有PT Sumber Daya Energi(「SDE」)的75%股權，而SDE持有印尼煤礦採礦經營許可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力遠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00元，可予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如出售事項得以完成，出售力遠40%股權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力遠及其附屬公司失去任何控制權，而任何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的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惟誠如附註2所披露，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資料。附註包括了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86,37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4,76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到期須即時償還的借貸及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44,000元)及約人民幣166,63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405,000元)，並已就貸款III結算協議(定義及詳情均見附註16)分類為流動負債，若只根據貸款III結算協議(見附註16所述)所載的經修訂計劃還款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應付賬面總值僅為人民幣195,02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918,000元)。

此外，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結算協議(詳見附註16)，違約條款訂明一旦發生違約事件，資產管理公司可要求本集團支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結算協議而言，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而賬面值為人民幣2,173,24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7,498,000元)的其他借貸及人民幣166,63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405,000元)的相關應付利息已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此外，尚有若干宗針對本集團的訴訟，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主要要求本集團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連利息，而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8,000元)被限制用於該等訴訟程序。

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連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正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貸款人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確保必要資金將到位，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將繼續滿足日後的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貸款人的溝通，預期貸款人的借貸及銀行短期循環借貸到期時重續不會有重大困難；
- (ii) 就已逾期的該等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交叉違約條款而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詳見附註16)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人豁免。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貸款人的溝通，銀行／貸款人將不大可能行使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即時償還；
-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獲取新增融資來源；
- (iv) 鑒於煤炭市場需求穩定及煤炭價格仍屬適度有利範圍內，本集團將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698,7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9,866,000元)；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或委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法律申索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申索抗辯。

按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的基準，且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能力悉數履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概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以下呈列的「運營溢利」以及綜合業績。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其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抵免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1,373,271</u>	<u>1,905,924</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152,308</u>	<u>258,462</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465)</u>	<u>1,316</u>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u>9,421,696</u>	<u>8,603,69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657,112)</u>	<u>(7,367,925)</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373,271</u>	<u>1,905,924</u>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52,308	258,462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收入	(6,062)	873
財務成本淨額	<u>(72,232)</u>	<u>(73,61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4,014</u>	<u>185,722</u>

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9,421,696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1,791,422)	(752,750)
未分配資產	<u>58,513</u>	<u>6,626</u>
綜合資產總值	<u>7,688,787</u>	<u>7,857,573</u>

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7,657,112	7,367,925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1,637,260)	(950,259)
應付稅項	232,202	289,656
遞延稅項	466,662	538,497
未分配負債	464,101	292,836
	<u>7,182,817</u>	<u>7,538,655</u>
綜合負債總額	<u>7,182,817</u>	<u>7,538,655</u>

(c) 區域資料

本集團全部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家(即中國)。

本集團業務於不同地區營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3,865,588	4,241,726
印尼	2,135,211	1,769,401
	<u>6,000,799</u>	<u>6,011,127</u>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炭銷售	<u>1,373,271</u>	<u>1,905,924</u>

當商品於某時點轉移時，則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4,013)	18,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7	(49)
政府補助金(附註1)	2,013	3,131
與非控股股東之結算協議之撥備撥回(附註2)	15,706	-
其他	2,711	1,088
	<u>(53,566)</u>	<u>22,242</u>

附註：

- 1) 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0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31,000元)乃自兩項政府補助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及收取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政補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政府機構確認及收取的補助金約人民幣2,013,000元的條件為有關實體須於十年期間內(自有關政府補助的各自日期起計)維持其主要營業地點於指定的範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131,000元乃由中國地方政府授予，並由本集團收取/應收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政補助，惟各實體須於期間維持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有關條件已達成。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非控股股東償還應付賬款餘額人民幣12,245,000元，以及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於過往年度就訴訟案件訂立的結算協議中規定的應付賬款總額人民幣197,154,000元已由本集團全數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剩餘的結算協議撥備並不重大，故確認撥備撥回人民幣15,706,000元。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062)	(6,185)
借貸利息	51,029	58,425
折算貼現之利息開支(附註(ii))	69,566	44,715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附註(i))	120,595 (42,301)	103,140 (23,342)
財務成本	78,294	79,798
財務成本淨額	72,232	73,613

附註：

(i) 財務成本已按7.10%的年利率(二零二三年：6.79%)資本化。

(ii) 此項目指利用實際利率折算以下負債的貼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	65,395	69,604
租賃負債	415	269
預提復墾費用(附註)	3,756	(25,158)
	69,566	44,715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參考由本集團委聘的地質調查專家所編製的有關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最新地質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計劃，重新評估估計成本及經調整預提復墾費用以變更發展及生產計劃。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提復墾費用分別減少人民幣16,564,000元及人民幣47,097,000元及相關折算貼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30,53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折算貼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375,000元(上述重新評估除外)。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181	224,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9	2,751
煤炭採礦權攤銷	227,514	350,412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042	113,995
遞延稅項抵免	(71,835)	(68,374)
所得稅開支	13,207	45,62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 (iv) 印尼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印尼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2%(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於印尼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計提印尼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3,022	130,798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2,655)</u>	<u>(2,624)</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0,367</u>	<u>128,174</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40,367	128,174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不適用	2,62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	40,367	130,798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3,413,985	2,493,413,98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購股權	4,481,481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不適用	118,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經調整 加權平均數	2,497,895,466	2,611,413,98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1.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中國山西省及印尼南加里曼丹省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本集團並無中國礦場所在土地的正式業權，因此亦無與該等位於中國的土地相關的任何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國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及印尼加里曼丹省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i>中國山西省</i>	
興陶煤礦	二零三四年九月十四日
馮西煤礦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崇升煤礦	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興隆煤礦	二零三四年六月十四日
宏遠煤礦	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三日
<i>印尼南加里曼丹省</i>	
SD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VS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IMJ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SM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02,68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0,198,000元)位於中國的煤礦的煤炭採礦權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貸(附註16)。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71,268	102,0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302)	(36,302)
	<u>34,966</u>	<u>65,741</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12,459	43,234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附註)	22,507	22,507
	<u>34,966</u>	<u>65,741</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2,50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07,000元)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於其擁有相同金額的應收客戶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賬齡由應收貿易賬款獲確認之日起計算。

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彼等之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於損益內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其他按金(附註(v))	<u>14,254</u>	<u>28,331</u>
計入流動資產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附註(i))	90,959	104,13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322,703	322,703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附註(iii))	<u>313,671</u>	<u>279,699</u>
	727,333	706,540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v))	<u>(347,744)</u>	<u>(347,908)</u>
	<u>379,589</u>	<u>358,632</u>

附註：

- (i) 採購煤炭、運輸費以及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賬款分別約人民幣14,15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56,000元)及人民幣5,01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44,000元)已計入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餘額人民幣71,79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838,000元)主要為支援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供應商服務的預付賬款。
- (ii)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人民幣322,70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703,000元)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
- (iii)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為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271,89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049,000元)。
- (iv)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	4,541	5,74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2,703	322,703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	20,500	19,459
	<u>347,744</u>	<u>347,908</u>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PT Indonesia Multi Energy (「IME」)、PT Persada Berau Jaya Sakti (「PBJS」)、PT Tansri Madjid Energi (「TME」)及PT Vipronity Power Energy (「VPE」) (「四名賣方」)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綱領(「協議綱領」) (「建議收購協議」)，建議收購新採礦公司70%股權(統稱為「目標公司」)，乃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於印尼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礦買賣)，總代價為1,54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687,200元)。根據建議收購協議，四名賣方(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目標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有權享有目標公司可銷售煤炭總產量的15%作為溢利分配，且該等四名賣方的權利以本集團支付的按金合計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903,000元)作抵押。本集團支付的上述按金以PT Widyanusa Mandiri所持於SDE的約25%股權及PT Widyanusa Mandiri的99%股權作抵押，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為止。

鑑於印尼政府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有關採礦權的新政府法規，本集團訂立協議綱領附錄，據此，協議綱領項下的交易結構已經修改，因此，本集團及四名賣方已成立新採礦公司，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持有75%，及由四名賣方分別持有25%，而採礦經營許可證其後將由四名賣方轉讓至新採礦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TME採礦經營許可證的登記已從政府系統中移除。此後，TME已申請恢復採礦經營許可證，結果未如理想及未能成功。因此，本集團與TME雙方同意不再繼續有關採礦經營許可證的建議交易。TME須於約定期限內或通過扣除PT Widyanusa Mandiri於SDE可銷售煤炭15%部分的權益向本集團退還保證金1,000,000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PBJs未能從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向新採礦公司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因此，本集團與PBJs訂立協議綱領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終止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BJs須於約定期限內或通過扣除PT Widyanusa Mandiri於SDE可銷售煤炭15%部分的權益向本集團退還保證金1,000,000美元。

董事會認為，與TME及PBJs終止上述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告知，除非本集團在新採礦公司的持股比例從75%降至70%，否則將不會批准將採礦經營許可證自IME及VPE分別轉讓至新採礦公司。鑒於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與IME及VPE簽訂新協議綱領（「**新協議綱領**」），並同意修訂協議綱領的若干條款。根據新協議綱領，本集團於新採礦公司的股權由75%減少至70%。此外，IME及VPE不再有權享有新採礦公司可銷售煤炭總產量的15%。相對地，本集團解除IME和VPE歸還2,000,000美元保證金的義務，其被視為採礦經營許可證的額外購買代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採礦經營許可證已成功自IME及VPE轉讓至本集團。與IME及VPE的採礦經營許可證收購經已完成。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22,702	372,3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260	32,557
兩年以上	10,427	15,696
	<u>466,389</u>	<u>420,599</u>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490,053	461,475
合約負債	273,139	16,0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302	27,46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5,276	215,276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405	185
非控股股東股息撥備	560,854	672,856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148,270	1,186,136
	<u>2,718,299</u>	<u>2,579,441</u>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分別包括應付建築賬款約人民幣623,43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3,861,000元)以及應付煤礦勘探及採礦權賬款約人民幣235,00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668,000元)。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一名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428,214	731,799
- 無抵押	(ii)	500,000	531,000
		<u>928,214</u>	<u>1,262,799</u>
其他借貸	(iii)		
- 有抵押貸款I(定義見下文)		1,587,615	1,666,520
- 有抵押貸款II(定義見下文)		93,187	98,533
- 有抵押貸款III(定義見下文)		492,444	492,444
- 無抵押		45,905	45,746
		<u>2,219,151</u>	<u>2,303,243</u>
借貸總額		<u><u>3,147,365</u></u>	<u><u>3,566,042</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2.50%至4.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至4.00%)的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5.40%至7.8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至7.80%)的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按介乎4.91%至7.3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至7.31%)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償還借貸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752,447</u>	<u>1,876,125</u>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1,193,918</u>	<u>1,337,917</u>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201,000</u>	<u>352,000</u>
	<u><u>1,394,918</u></u>	<u><u>1,689,917</u></u>
	<u><u>3,147,365</u></u>	<u><u>3,566,042</u></u>

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44,000元)的若干其他借貸已逾期。

已逾期借貸的應付利息約為人民幣166,63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405,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44,000元)已到期須即時償還(包括已逾期者或因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如違反交叉違約條款)者)。該等借貸按4.91%至7.2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至7.28%)的年利率計息，逾期後亦按2.26%至3.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至3.50%)的年利率計算額外罰息。

貸款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補充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結算協議」或「貸款I」)，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及應付利息，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已終止確認借貸賬面值及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4,609,216,000元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人民幣2,704,363,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1,904,85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上述借貸而言，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二年的還款時間表維持不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的條款與貸款I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0,700,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還款時間表已變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的條款與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83,65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以修訂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的條款與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33,26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8所載的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V**」），以修訂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結算協議IV的條款與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結算協議IV（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借貸人民幣1,769,819,000元，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人民幣1,974,94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已終止確認借貸的賬面值與上述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之差額約人民幣211,12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8所載的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I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87,61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6,520,000元)。

貸款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V所訂明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128,52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102,856,000元)。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結算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及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V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貸款I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另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I結算協議**」或「**貸款II**」)，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295,739,000元及人民幣108,647,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未償還的原借貸人民幣295,739,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08,647,000元，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人民幣165,71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已終止確認借貸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上述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之差額約人民幣238,673,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就上述借貸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的條款與貸款II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2,058,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就上述借貸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II**」），以修訂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II**的條款與**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5,476,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II**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18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533,000元）。

貸款I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II**所訂明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95,205,800元及人民幣117,953,11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206,000元及人民幣114,159,000元）。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I**結算協議、**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及**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II**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貸款II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II結算協議**」或「**貸款III**」），以削減一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拖欠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61,645,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貸款II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確認未償還的原借貸人民幣492,444,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261,645,000元，並於償債日期根據**貸款III**的條款分別確認新借貸及應付利息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61,645,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修訂日期並無確認來自貸款重組的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III**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66,63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76,405,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

貸款II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有條件條款，即除非獲該資產管理公司通知要求償還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或本集團未能按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還款，否則本集團應根據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借貸，而誠如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訂明，分期還款的總額低於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載的經修訂計劃還款條款並撤除該資產管理公司一旦要求償還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以及本集團未能按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還款的任何影響，到期償還的貸款III及其相關利息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5,028	219,9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u>195,028</u>	<u>219,918</u>

由於上述有條件條款加上有關條件截至報告期末仍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III結算協議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66,633,000元新借貸及應付利息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76,405,000元)。

於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II結算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包括已到期須即時償還者及尚未到期須即時償還者)由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98	139,069
煤炭採礦權	1,602,683	1,830,19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亦由一間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擔任股東的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徐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及朔州廣發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約人民幣2,719,15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4,243,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或徐先生作擔保。

17.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本中期期間將不派付股息。

18.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188</u>	<u>26,228</u>

19. 或然負債

(a) 未決訴訟

(i) 有關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股息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就華美奧能源的附屬公司所持有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20%權益申索彼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按煤炭生產價格計算的應有利益，作為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相當於合計約人民幣705,860,000元。

根據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作出的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向非控股股東無償交付6,030,000噸煤炭。隨後，本集團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作出裁決，並撤銷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判決，認為其偏離非控股股東的合法索賠。因此，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決定將此案發回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重審仍有待安排。

(ii)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及馮西煤業之間履行購買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賬款。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72,448,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18,324,000元。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以上所有訴訟而言，本集團均有合理的理由就申索抗辯或(如有需要)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有關訴訟計提足夠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惟所爭議的金額並不重大。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該名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4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000,000元)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未就該聯營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獲授的擔保確認任何金融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擔保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

(c) 借貸違約條款

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相關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結算協議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及印尼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中國業務活動並將其業務活動拓展至印尼。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煤炭業務收益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煤炭業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1,373,271	1,905,924
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2,407	2,7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367元至每噸人民幣708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煤炭售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557元至每噸人民幣941元。平均煤炭售價下降，主要因為期內動力煤市價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煤炭售價及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煤炭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571	705	665	838	736
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 貿易量(千噸)	401	450	432	377	51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317,30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毛利人民幣390,100,000元。雖然動力煤平均售價下降，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3.1%，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2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同期收益淨額人民幣22,200,000元相比，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虧損淨額人民幣53,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5,8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尼盾兌人民幣貨幣貶值大幅高於二零二三年同期。上述貨幣貶值導致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72,2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73,600,000元減少人民幣1,400,000元或1.9%。財務成本淨額維持穩定。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6,2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59,3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3,100,000元或43.6%。經營溢利減少乃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減少以及因貨幣性項目結算及因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60,8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40,100,000元減少人民幣79,300,000元或56.6%。除稅後溢利減少乃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減少以及因貨幣性項目結算及因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3,0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130,8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減少及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原煤產量為22.7億噸，同比下降1.7%；進口煤炭量為2.5億噸，同比增長12.5%。煤炭進口量達到同期的新高，進口煤作為國內煤炭庫存重要的補充，全國煤炭供應總量整體保持在高位水準，並保持著增長態勢。同時，進口煤供應大幅增加為煤價帶來下行壓力。

SDE為本集團近年來積極發展及投放資源的重點項目之一，自二零二三第四季，SDE一礦正式開始營運，與此同時，在保證工程品質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高標準、高效率推進SDE二礦的項目建設。SDE項目的成功意味著本集團在海外的佈局已獲得一定成果，SDE項目將帶領本集團邁向國際化的新高度。

為延伸產業價值鏈，本集團與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能源**」)作出戰略合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雙方舉行印尼SDE煤礦合作專案簽約儀式，實現互利共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內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秦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950百萬元(可予調整)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遠發展有限公司40%股權予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惟須待出售完成，方可作實。力遠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SDE的75%股權。有關此買賣協議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集團與浙江能源的戰略合作意味著，待出售完成後及受其規限下，雙方將共同把印尼SDE項目打造成中資企業海外項目合作開發的標杆和典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本集團成功從PT Indonesia Mutli Energi, PT Vipronity Power Energy及PT Sugico Pendragon Energi收購其採礦經營許可證，三個採礦經營許可證已完成轉讓至本公司間接持有70%股權的三家公司，分別是PT Inisiasi Merdeka Jaya (「**IMJ**」), PT Venerasi Sejahtera Energi (「**VSE**」)及PT Suprema Marulabo Energi (「**SME**」)。目前本集團共持有九個煤礦，分別於中國的五個煤礦及印尼的四個煤礦。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五個煤礦及在印尼擁有四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權	煤炭 採礦權 面積 (平方 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4.25	1.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2.43	0.9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2.88	0.9	營運中
神達能源－興隆煤業	中國山西忻州	100%	4.01	0.9	開發中(暫停)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中國山西忻州	100%	1.32	0.9	開發中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75%	185	不適用	試營運
Venerasi Sejahtera Energi－VSE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70%	91.38	不適用	勘探中
Inisiasi Merdeka Jaya－IMJ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70%	33.05	不適用	勘探中
Suprema Marulabo Energi－SME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70%	60	不適用	勘探中

煤炭特徵

本集團位於中國及印尼的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宏遠煤業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
煤層	4, 8, 9, 10, 11	11	9.2, 11	2, 5	2, 5, 6	B
水分(%)	7-10	8-12	8-12	8.5	8.5	6.8-7.7
灰分(db, %)	20-28	20-28	20-28	21.45	30-72	33.7-35.1
含硫量(db, %)	1.4-1.9	1.2-1.6	1.6-2.5	1.52	1.45	0.6-1
高發熱值(平均、千卡/ 千克、淨值、ar)	4,650-5,200	4,500-5,100	4,600-5,150	4,838	4,187	4,450-4,500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 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 能源- 宏遠煤業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儲量(百萬噸)	9.53	3.98	2.69	13.50	10.46	307.95	348.11
減：年內採礦作業消耗的總煤炭儲量(百萬噸)	(1.28)	(1.52)	(0.87)	-	-	(0.75)	(4.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百萬噸)	8.25	2.46	1.82	13.50	10.46	307.20	343.69
- 已探明儲量	4.23	-	-	-	-	7.95	12.18
- 估計儲量	4.02	2.46	1.82	13.50	10.46	299.25	331.51
資源量(探明+控制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資源量(百萬噸)	41.95	5.23	8.14	35.08	20.87	588.91	700.18
減：年內採礦作業消耗的總煤炭儲量(百萬噸)	(1.28)	(1.52)	(0.87)	-	-	(0.75)	(4.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探明+控制的)(百萬噸)	40.67	3.71	7.27	35.08	20.87	588.16	695.7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推論)(百萬噸)	5.82	1.40	3.97	10.75	2.58	379.4	403.92

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以及印尼SDE煤業的總煤炭儲量及資源量。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半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噸)	二零二三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282	1,593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517	1,190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873	941
Sumber Daya Energi－SDE煤業 [#]	755	—
總計	<u>4,427</u>	<u>3,724</u>

[#] 該等主要為自建設煤礦所生產的開發煤炭。

商業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噸)	二零二三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833	1,029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986	774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568	612
總計	<u>2,387</u>	<u>2,415</u>

附註：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興陶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17,110	34,133
員工成本	140,804	197,012
其他直接成本	28,919	28,884
攤銷及折舊	454,641	543,160
間接成本及其他 評估費	66,386 113	78,169 —
總計	<u>707,973</u>	<u>881,358</u>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486,4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324,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0.33，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36。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連同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543,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1,100,000元)，主要與建設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資本架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的資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化。本集團公司的資本主要為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86,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4,8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其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考慮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7,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700,000元)，增加1.5%。

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2,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00,000元)的若干其他借貸已逾期。

已逾期的借貸的應付利息約為人民幣166,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40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92,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00,000元)已到期須即時償還(包括已逾期者或因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如違反交叉違約條款)者)。該等借貸按4.91%至7.2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至7.28%)的年利率計息，逾期後亦按2.26%至3.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至3.50%)的年利率計算額外罰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3,499,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12,900,000元)，其中人民幣3,147,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6,0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惟人民幣7,400,000元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79,100,000元以印尼盾持有則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7.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資產負債比率因償還貸款而有所改善。

就籌資政策而言，本集團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及基於合理利率的外部借貸)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

就財政政策而言，本集團採納集中化管理融資活動，並於資金運用上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人民幣3,147,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1,2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100,000元)以歐元作出，而人民幣3,066,2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1,900,000元)以人民幣作出。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及印尼盾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知悉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的持續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從而決定是否須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及存貨)共計人民幣2,371,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7,100,000元)。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為擔保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欠付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587,6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6,500,000元)，由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的珍福國際有限公司已抵押94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6%。此外，根據債務重組提案，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債權人有權撤銷已授予本集團的減債額度及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佈。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秦發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秦發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力遠發展有限公司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00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三張新印尼採礦經營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有關訴訟之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從煤炭供應端而言，國內煤炭生產持續優化，國內的大型智慧化煤礦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增強生產彈力，國內的原煤產量維持穩定。同時，產煤國如印尼、澳洲、蒙古及俄羅斯等的煤炭供應量預期會持續增加，國內的煤炭進口量保持在高位，國內煤炭庫存充足。

從煤炭需求看，在「迎峰度夏、冬季取暖」的傳統用煤旺季期間，日均煤炭消費可能進一步提高。然而，全球正致力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國家亦積極推動經濟社會全面綠色轉型，新能源、綠色能源在能源市場的比重一直增長，這或多或少對燃煤發電的替代作用增強。整體而言，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煤炭供需形勢平衡偏鬆，進口煤供應的大幅增加或會為煤價帶來下行壓力。

本集團在努力保證穩定煤礦生產的同時，繼續實現煤炭企業綠色轉型，利用智能化裝置和技術生產高質量煤炭。本集團位於印尼的SDE一礦正加大力度開採中，將為下半年本集團業績提供進一步貢獻。

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印尼三個新採礦經營許可證，分別是IMJ, VSE及SME。包括SDE，目前本集團於印尼共持有四個採礦經營許可證。本集團正積極為新煤礦進行儲量勘探等準備工作，為本集團的跳躍式擴張做好準備。待本集團進一步重點開發SDE二礦完成後，此新三礦的開發預計將為成為本集團下一步的重點項目。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嘉耀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何嘉耀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340名僱員。為鼓勵員工，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